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汕澄人社监字〔2026〕第9号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狮头鹅城-隆都幕墙门窗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在工程务工劳动者的工资，岑志深反映被拖欠2024年2月至8月工资45000元，谭壮林反映被拖欠2024年3月至8月工资35000元，张宜国反映被拖欠2024年3月至8月工资35000元，陈开群反映被拖欠2024年3月至8月工资35000元。

现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岑志深、谭壮林、张宜国、陈开群等劳动者的工资。

你单位应当在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股（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307号102室）。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联系人：林同志、沈同志

联系电话：0754-85855223

2026年4月8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附：相关法律法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